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 议 材 料**



2018 年 8 月 31 日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三、股东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提问。

四、股东投票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股东大会现场发言须知

1、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有权发言者和发言顺序抽签决定。

2、登记发言者在 10 人以内，则先登记者先发言；有股东要求发言的，会前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席许可，始得发言。有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主席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即席或在指定发言席发言。

3、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席指定发言者。

4、每位股东发言次数不得超过两次，首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 一、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里增加第十条及相应内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在原《公司章程》的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后增加一个新章节成为新的第五章，内容如下：

###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零四条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经费保障。公司党委原则上设立党建工作部、组织部、纪委、工会等机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有关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落实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

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企业党委要按照“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明确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做到简便易行、运转高效。

**三、在原《公司章程》的第五章“董事会”的第三节“董事会”中第一百二十五条内容后增加新的一条，内容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四、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后续事宜。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